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控技术
股票代码:68877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至 5%以下(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正泰电器被动稀释加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214997.355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4445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7-08-05
经营期限	1997-08-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计量器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结构(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950,971	41.16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200,647	4.85
南存辉	74,228,331	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493,128	1.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0,624,428	1.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4,652	0.9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9,496,226	0.91
朱信敏	17,866,179	0.83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13,975,376	0.6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南存辉	董事长、总裁
刘树浙	独立董事
谢思敏	独立董事
陈俊	独立董事
朱信敏	董事
王国荣	董事
张智寰	董事、副总裁
郑嵋俊	董事
陆川	董事、副总裁
林略明	副总裁、财务总监
潘浩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南尔	副总裁
刘鑫	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控技术股份外,还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电研,股票代码:688128)6.352%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645,0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881,68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63,36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正泰电器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泰电器持有公司股份为 36,509,375 股,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总股本 494,084,000 股的 7.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正泰电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702,5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6%,减持后正泰电器持股数量为 29,806,8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正泰电器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6,702,500	1.36%
合计	-	-	6,702,500	1.36%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正泰电器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084,000 股的比例。

2、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增加至 496,823,000 股。正泰电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33%被动稀释降至 5.999%。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正泰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731,8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34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233,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651%。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电器持有公司 24,84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正泰电器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4 日	1,731,815	0.349%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3,233,960	0.651%
合计	-	-	4,965,775	1.000%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正泰电器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 496,823,000 股的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泰电器	36,509,375	7.389	24,841,100	4.999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的总股本 494,084,000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 496,823,000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正泰电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702,5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6%。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增加至 496,823,000 股。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期间内,正泰电器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31,81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49%;以大宗交易方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36,46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0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中控技术	股票代码	688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泰电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乐清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增加至 496,823,0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36,509,375 股; 占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比例:7.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24,841,1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增加至 496,823,0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841,100 股,持股比例由 7.389%减少至 4.99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股东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645,0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881,68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9,763,36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正泰电器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正泰电器距前次《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 1%,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214997.355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4445H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7-08-05
经营期限	1997-08-05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84,950,971 / 41.16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80,311,496 / 8.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04,200,647 / 4.85 南存辉 / 74,228,331 / 3.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2,493,128 / 1.5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30,624,428 / 1.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24,652 / 0.9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19,496,226 / 0.91 朱信敏 / 17,866,179 / 0.83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 13,975,376 / 0.65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及元器件、切割及焊接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类产品、电力金具、计量器具、电力整流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正泰电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6,702,5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6%,减持后正泰电器持股数量为 29,806,87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正泰电器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6,702,500	1.36%
合计	-	-	6,702,500	1.36%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正泰电器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4,084,000 股的比例。

2、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494,084,000 股增加至 496,823,000 股。正泰电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33%被动稀释降至 5.999%。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正泰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731,81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34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233,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651%。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电器持有公司 24,84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正泰电器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4 日	1,731,815	0.349%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3,233,960	0.651%
合计	-	-	4,965,775	1.000%

注:上述“减持比例”为正泰电器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 496,823,000 股的比例。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泰电器	36,509,375	7.389	24,841,100	4.999

注:上述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的总股本 494,084,000 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的总股本 496,823,000 股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正泰电器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只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放时间,敬请留意后续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50 万	0.80%
5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元≤M<500 万	0.40%
M≥500 万	1000 元/笔

(2)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赎回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180 日≤Y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00%
30 日≤Y<180 日	0.00%
180 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 7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 3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不含 9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不含 180 天)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天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69 号广州嘉昱中心 10 层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本基金本次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柜台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直销柜台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直销柜台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5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0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2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7		
份额级别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33,652.14	200,000,000.00	207,033,652.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033,652.14	200,000,000.00	207,033,652.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033,652.14	200,000,000.00	207,033,652.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1,365,526.81 元,已实际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116,365,526.81 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为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炎供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广炎供热向交行廊坊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365,526.81 元,用于支付购煤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4.35%,按季结息。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1-006、临 2021-012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20 万元
3.住所:廊坊市广阳区建设路与广阳道交口南 50 米(建设路供热站院内)
4.法定代表人:赵俊慧
5.经营范围:集中供热(有效期以行业部门批准日期为准);房屋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供暖设备、管道安装、维修;水暖部件、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61	55.00%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9.61%
天津广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	15.59%
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80%
合 计